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服務供應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承接有四個在建項目，估計餘下合約價值總額約為227.9百萬港元。我們的在建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完工。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佔二零一四年香港整個地基行業收益總額的1.8%。我們的業務一般由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劍虹地基（作為香港的地基承建商））開展。

地基服務

我們所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坭井及裝頂工程、樁帽施工、預鑽孔嵌岩工字樁、撞擊式工字樁、大型鑽孔樁及迷你樁。我們既承接公營領域的地基項目（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亦承接私營領域的地基項目（大部分為樓宇相關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地基工程的收入佔我們自香港產生的全部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領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私營部門	83,152	47.6%	152,156	65.1%	332,511	93.1%
－公營部門	91,521	52.4%	81,452	34.9%	24,802	6.9%
	<u>174,673</u>		<u>233,608</u>		<u>357,313</u>	

有關我們地基服務及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

概 要

招標

我們承接的地基項目主要由客戶通過限制性招標及公開招標方式承包予我們，客戶主要為香港的總承建商及項目發包人，包括公營部門的政府部門或私營部門的物業開發商／業主。董事確認，根據限制性招標安排，客戶僅會向名列其認可承建商名冊的若干承建商發出邀請。

我們與業內客戶維持積極關係，以開拓潛在商機。能否獲得限制性招標邀請主要靠的是口碑、聲譽及良好的往績記錄，而非廣告及宣傳。我們亦不時與潛在客戶接洽，透過介紹我們的背景、行業經驗及財力，表明我們有意向成為其認可承建商。因此，我們認為，我們過往的作業標準、地基工程方面的專業性、與建築行業客戶的關係及業內關係網，乃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在確定我們為勝任工程方時考慮的部分重要決定因素。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建築行業的總承建商，其按單個項目基準將地基工程承包予我們。公營部門政府部門或私營部門物業開發商／業主委聘的總承建商一般負責(i)監察建築項目的整體進度；(ii)將建築項目的不同工程任務(如地基工程)分包予承建商；及(iii)監督承建商開展受分派的工作。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直接由身為香港公營部門相關政府部門或私營部門物業開發商／業主的项目發包人按單個項目基準委聘。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93.3%、82.4%及86.5%；而我們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34.0%、23.2%及53.7%。我們並無與任何該等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有關我們客戶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招標及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核准供應商名冊收錄逾70名供應商。一般而言，除非客戶指定，否則我們會根據供應商的報價、質素、過往表現以及能力從我們的經核准供應商名冊中加以遴選。概無任何供應商與我們訂有長期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最大的供應商約佔我們建材成本總額的60.4%、39.8%及28.5%。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約佔我們建材成本總額的97.5%、86.2%及79.0%。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概 要

分包商

由於我們專注於項目審核及報價、地基設計、協調、項目管理及其他監督工作等業務活動，我們與經內部核准的分包商另行訂立分包合約向其分包挖掘、撐柱支撐及支橫檔、打樁、灌注混凝土、鋼筋固定、撞擊式打樁、立模以及水力排土等工程工作。我們設有經核准分包商名冊，該等分包商均已通過我們評估及核准。我們會根據分包商的經驗、技能、當前作業量、報價以及過往工程的質素從我們的經核准分包商名冊中加以遴選。有關我們主要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將可令我們維持我們作為香港地基行業活躍市場參與者之一的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 (i) 我們為老牌地基承建商；
- (ii)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的項目管理團隊；
- (iii) 提供地基設計、提出意見及作出適當調整的靈活性及能力；
- (iv)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廣泛網絡；及
- (v) 嚴格的質量控制以及對高健康及安全標準及環境管理的承諾。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繼續引進更先進機器以及招聘更多員工，藉以擴大我們的規模。為此，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將增聘約15名員工，包括項目經理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員工。我們於未來五至六年將不時購買包括打樁機、液壓錘及其他相關輔助設備在內的機器及設備，以求提高本集團的能力。董事相信，藉著擴大我們的運作規模，我們將能夠(i)參與更大規模的地基項目；(ii)透過符合潛在客戶制定的預決資格成為彼等的認可地基工程承建商，藉以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及(iii)具備額外人手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質量保證，對本集團在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74,673	233,608	357,313
毛利	22,086	45,794	70,3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604	30,189	46,58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74,561	150,715	224,170
流動負債總額	81,699	130,331	181,57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138)	20,384	42,597
資產淨值	3,777	33,966	80,547
資產總值	85,476	164,297	264,095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12.6%	19.6%	19.7%
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純利率	8.3%	16.0%	16.3%
流動比率	0.91倍	1.16倍	1.23倍
速動比率	0.88倍	1.14倍	1.23倍
資產負債比率	811.2%	154.9%	91.5%
債務權益比率	375.5%	42.6%	57.1%
利息償付比率	33.6倍	48.2倍	32.1倍
總資產回報率	13.6%	18.4%	17.6%
權益回報率	307.2%	88.9%	57.8%
純利率	6.6%	12.9%	13.0%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2.1天	41.2天	60.9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9.6天	47.9天	73.5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成本	24,630	39,070	87,985
混凝土	2,380	6,952	10,819
金屬材料	22,250	32,118	77,166
分包費用	81,964	101,546	140,492
員工成本	14,329	19,127	20,511
機器租賃成本	5,756	3,691	3,644
保險	3,059	3,562	1,847
測試費用	3,166	1,924	3,913
零件及消耗品	3,798	3,553	6,051
折舊	1,348	1,617	3,205
運輸開支	2,443	3,330	4,088
其他	12,094	10,394	15,241
銷售成本	152,587	187,814	286,977

收益增長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7百萬港元增加約33.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6百萬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6百萬港元增加約53.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3百萬港元，是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承接地基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增加。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毛利率增長主要歸因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P2及P7（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的約26.2%及12.4%）。於項目期間，我們改善了P2及P7的地基設計，這降低了所需建築材料總量。因此，該兩個項目的經修訂預算成本低於原始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算，因而P2及P7的毛利率較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的整體毛利率為高。我們的毛利率整體保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略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及財務表現分析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地基行業的市況。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每月平均收益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收益，這主要是由於新項目(即P17)貢獻的收益所致，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工，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工，該項目獲得的合約價值約為299.3百萬港元。

除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約[編纂]港元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亦無發生任何事項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兩宗香港仲裁程序。根據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及相關仲裁規則，一切有關仲裁的資料均須保密。經計及上述兩宗仲裁程序各自的爭議金額以及仲裁程序的性質，董事認為該兩宗仲裁程序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之前開始因上述仲裁程序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除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申索、訴訟、仲裁、破產、清算訴訟。此外，除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所載的潛在申索外，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並無受任何潛在的重大申索、訴訟、仲裁、破產或清算訴訟所威脅。

[編纂]

概 要

股息政策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編纂]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牽涉多項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我們面臨的申索及控告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i)人身傷害申索；及(ii)環境控告。概無申索或控告與本集團客戶糾紛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針對我們的未裁決法律或仲裁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所面臨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部分風險摘要：

- 本集團過往來自地基項目的收益及利潤率未必為我們日後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 我們須就經營我們的業務持有相關資格及牌照；
- 於釐定投標價格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損失；
- 本行業普遍有許多建築糾紛及訴訟。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該等建築糾紛及訴訟的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收益依賴屬非經常性質的地基項目的中標，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能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能物色新客戶。